

合同登记编号：

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 研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研究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商洛市

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学良】

地址：【商洛市民主路 1 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郭琪】

邮编：【 726000 】

电话：【0914-2323322】

传真：【 / 】

电邮：【 / 】

纳税人识别号：【 11611000773808968M 】

银行账户开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科】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联系人：【 姜美 】

邮编：【 4001336 】

电话：【 023-88512610 】

传真：【 / 】

电邮：【 / 】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5567899838 】

银行账户开户名：【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 3460 3010 0100 0817 17 】

为【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研究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商洛吴平观测站附近区域开展电磁环境测试（至少涵盖 L、S、C、X 波段），并出具正式报告（加盖 CNAS、CMA 章），用以确保观测站附近电磁环境情况，特别是观测站重点使用频段需符合无线电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2）【开展《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研究，形成《办法》初稿，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强观测站电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确保观测站设备使用安全和运行正常。】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交付成果：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1 份；《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初稿）。

4. 成果交付形式：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及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以上金额含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不变，总金额相应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清：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90%，即¥【17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②甲方于乙方提交【成果初稿（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办法》（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10%，即¥【1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缓交付成果报告。

甲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2.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于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之日起【8】个月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及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

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超过50%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通信研究院
专用章
行重庆南岸支行
100100081717
7139313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 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需和对方协商, 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 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 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 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本合同履行需借助于互联网, 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

府管制等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字人已获得代表己方签订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授权。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均未履行合同的，不再履行。合同到期终止后，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就其已经履行的部分要求对方支付对价及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 双方可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双方承认电子签名以及电子合同的合法性，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的，本合同立即生效。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与【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商洛市管理处】关于【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研究服务】项目《商洛吴平观测站电磁波宁静区保护研究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恩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0日

